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475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啟釗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216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啟釗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7行補充為「騎乘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第9行補充為「因駕車抽菸而為警攔檢」；證據部分補充「公路監理WebService系統-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資料」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黃啟釗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至聲請意旨雖認本件被告之犯行構成累犯，惟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其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如被告之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節），未具體指出被告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以外之相關證明方法，依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本院自無庸就此部分依職權調查並為相關之認定，亦無庸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且被告此部分前科素行僅須依刑法第57條第5款規定於量刑時予以審酌即可，附此敘明。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於民國111年間已有酒後駕車案件，經法院判刑確定之紀錄，對於酒駕行為之危險性自無不知之理，竟仍不知戒慎，第2度於飲用酒類達不能安全駕駛之程度後，率然無照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

01 路，漠視公權力及往來人車生命、身體、財產安全，又酒測
02 值達每公升0.33毫克，所為實不足取；惟念及被告犯後已坦
03 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兼衡其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
04 職業、家庭經濟狀況（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不予揭露，詳
05 參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
06 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07 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9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0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
11 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
12 庭。

13 本案經檢察官楊瀚濤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15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陳紀璋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18 書記官 李燕枝

19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0 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1款

2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2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5 附件：

26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7 113年度速偵字第2166號

28 被 告 黃啟釗 （年籍資料詳卷）

29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01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黃啟釗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以111年度
04 交簡字第572號判決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民國112年1月31
05 日社勞改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其仍不知悔改，於113年10
06 月24日18時30分許，在高雄市○○區○○街00○0號住處內
07 飲用高粱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
08 程度，竟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翌（2
09 5）日上午7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
10 駛於道路。嗣於113年10月25日上午7時42分許，行經高雄市
11 前鎮區明鳳十二街與公園三街口時，為警攔檢，並於同日上
12 午7時46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33毫克，
13 而悉上情。

14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報告偵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啟釗於警詢及偵訊時坦承不諱，
17 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
18 定合格證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
19 通知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在卷可參，足認被告之自
20 白與事實相符，是其犯嫌應堪認定。

2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
22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又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示之犯罪科
23 刑及執行紀錄，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在卷可佐，其於
24 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
25 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
26 會議第775號解釋意旨裁量加重其刑。

2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8 此 致

29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31 檢 察 官 楊瀚濤